2022年度

剑阁县总工会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

## (一)部门职责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权益的代表，剑阁县总工会是全县各级工会的领导机关，其机关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工会和县工会代表大会、全委会制定的工会工作目标和要求，依照法律和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职能。

2.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设计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和制度的拟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3.贯彻执行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指导各级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

4.协助各机关单位和企事业党组（党委）管理基层工会的领导干部，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管理制度和培养计划，负责基层工会干部的培训工作。

5.协助县政府做好各级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表彰工作；协助市总工会做好在我县的全国和省（部）、市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推荐管理工作。

6.负责全县工会经费的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组织新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全县工会职工福利事业的指导和协调。

7.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总工会是参公管理的群团全额预算拨款单位，无下属预算二级单位，无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181.42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减少352.01万元，下降37.34%；支出减少50.1万元，下降7.82%。收入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追减40%工会经费；支出主要变动原因是对基层工会补助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590.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8.8万元，占48.89%；年初结转和结余301.91，占51.11%。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590.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0.86万元，占40.77%；项目支出349.85万元，占59.23%。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4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81.42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352.01万元，下降37.34%；支出减少50.1万元，下降7.82%。收入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追减40%工会经费；支出主要变动原因是对基层工会补助减少。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0.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支出640.81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0.1万元，下降7.82%。主要变动原因是对基层工会补助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0.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8.74万元，占84.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05万元，占3.23%；**卫生健康支出**9.17万元，占1.55%；农林水支出50万元，占8.46%；**住房保障支出**13.75万元，占2.33%。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90.71**，**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61.1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7.7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99.8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7.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9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3.7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和财决08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0.8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4.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7表和财决08-1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98万元，完成预算142.22%，较上年增加1.59万元，增长66.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杭广协作交流接待增加。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9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公务接待费支出**3.98万元，**完成预算142.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1.59万元，增长66.53%。主要原因是杭广协作交流接待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98万元，主要用于杭广协作、广安对口帮扶工作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1批次，36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9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杭州市上城区总工会领导到剑阁县总工会开展东西部协作、考察劳模疗休养基地相关工作，接待金额3638元；接待市总工会领导检查劳模工作，接待金额570元；接待市总工会领导检查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工作，接待金额596元；接待市总领导督查蹲点工作，接待金额860元；接待市总领导检查工作，接待金额587元；接待市总工会检查专项经费工作，接待金额801元；接待省、市总工会领导蹲点调研工作，接待金额1000元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剑阁县总工会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剑阁县总工会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总工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万元，比2021年增加8.04万元，增长44.77%。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旅差费增加，新增人员交通补贴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总工会无政府采购支出。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剑阁县总工会无车辆。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40%工会经费项目等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剑阁县总工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剑阁县总工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7分，绩效自评综述：我会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事业发展计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重大项目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和决算汇总工作，2022年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本单位用于事业人员的工资、津贴补贴、绩效等。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广安对口帮扶基层工会建设职工之家资金。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机构组成。**

剑阁县总工会是参公管理的群团单位，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2007年剑编办47号通知批准内设两办、两部：

1.办公室（组宣部）

负责综合反映全县工会工作和全县职工队伍的重要情况与动态；协调、监督和检查县总工会对基层工会和工会工作委员会的工作部署与任务要求的落实；负责县工会的文秘、信息、统计、文书档案、机关后勤和工运理论的调研及重大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工会组织建设、“职工之家”建设及评选表彰工作和干部人事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干部培训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加强民主管理、民主参与、民主选举、民主监督工作；组织策划有关职工文体活动；指导基层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协助做好工运报刊的联络及发行工作。

2.权益保障部

研究和指导企业、行业、区域建立和实施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指导基层工会进行工资协商；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劳动就业和收入分配、社会保险、物价、住房和社会救济等政策的研究与拟定；指导和组织实施送温暖工程；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重大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负责接待处理职工来信来访；配合有关部门搞好职工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参与有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研究制定及实施监督；指导全县工会女职工工作。

3.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协助县工会做好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工作；监督本级工会及下级工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政策、纪录和法律规定以及工会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审查工会预算、决算编制是否合理，执行是否认真；督促、检查工会按规定报告工会财务收支情况接收，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维护工会经费正确使用方向服务职工，维护职工权利；维护工会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受侵犯，确保工会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工会干部政治安全，促进工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县内各基层工会（包括产业工会和工作委员会）财务预决算和经济活动的审计，负责县总工会工会经费的审查监督工作。

4.财务部

认真学习工会财务政策、制度，严格遵守财务纪律，忠于职守。编制工会经费全年预算、决算和有关财务报表。认真执行经费收支预算，收好、管好、用好各项经费，保证工会工作和群众活动的开展。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按照工会财务制度的各项规定负责各项经费的收付。做好对各项资金及往来款的结算和清理工作，固定资产明细账的登账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现金、银行管理制度，做到日清月结。经常向工会常务副主席汇报财务工作情况，重大问题及时请示。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机构职能：县工会是县委县政府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权益的代表，剑阁县总工会是全县各级工会的领导机关，其机关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工会和县工会代表大会、全委会制定的工会工作目标和要求，依照法律和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跟党走，进一步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职能。

2.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设计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和制度的拟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3.贯彻执行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指导各级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

4.协助各机关单位和企事业党组（党委）管理基层工会的领导干部，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管理制度和培养计划，负责基层工会干部的培训工作。

5.协助县政府做好各级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表彰工作；协助市总工会做好在我县的全国和省（部）、市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推荐管理工作。

6.负责全县工会经费的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组织新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全县工会职工福利事业的指导和协调。

7.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员概况：剑阁县总工会共有编制10名，其中行政编制5人、工勤编1人、事业编制4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剑阁县总工会2022年总体收入合计590.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8.8万元，占48.89%%；上年结转301.91万元，占51.11%。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剑阁县总工会2022年总体支出合计590.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8.74万元，占84.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05万元，占3.23%；**卫生健康支出**9.17万元，占1.55%；农林水支出50万元，占8.46%；**住房保障支出**13.75万元，占2.33%。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剑阁县总工会当年无结转结余情况。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剑阁县总工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0.71万元。其中当年预算288.8万元，上年结转301.91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剑阁县总工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0.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8.7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17万元，农林水支出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75万元。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剑阁县总工会当年财政拨款无结转结余情况。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涉及有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的部门，专项资金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本报告附件一并公开）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分析：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按时完成了基础信息和个人信息、项目库的报送工作，完成基础信息和个人信息的更新，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并提交部门预算草案。预算编制中，特别注意对预算编制准确性的把握，确保预算编制完整无漏项，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预算执行调整，按时完成待批复提前细化。

(2)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剑阁县总工会2022年度人员类项目经费预算数为214.86万元，实际完成人员类项目经费214.86万元，完成率100%。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剑阁县总工会2022年度运转类经费为党组织活动经费6000元，实际完成6000元，完成率100%。基层党组织活动得到了加强，“三会一课”保证定期召开。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县总工会2022年特定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1）省部级劳模补助资金、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年初预算数为914745元，实际完成914745元，完成率100%，主要用于帮扶省部级劳模55人，金额210300元，做到了关爱关心劳模；帮扶困难职工382人，金额704445元；（2）广安对口帮扶项目年初预算数为500000元，实际完成349200元，完成率69.84%，财政下欠资金150800元，建成樵店乡、开封镇、白龙镇标准化职工之家，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助力乡村振兴；（3）项目争取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3773元，实际完成13773元，完成率100%，全年完成争取项目资金3500000元；（4）40%工会经费年初预算数为50000元，实际完成50000元，完成率100%。主要用于机关、乡镇开展职工活动，丰富职工业余生活，帮助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帮扶对象满意度100%。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剑阁县总工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竭诚服务职工，加大对基层工会阵地建设，支持基层工会积极开展职工活动，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全年开展“四送活动”，全县3000多名职工群众受益，保稳定，保证在职职工工资按月发放，保证“五险一金”按时缴纳，帮助382名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帮扶55名省部级劳模，做到了关心关爱劳模。

**（三）结果应用情况。**

1.绩效自评公开，并随预决算分别在剑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本单位绩效自评保证公开原则。

2.评价结果整改

缩小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3.应用结果反馈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坚持花钱必问效。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2）针对工会采购薄弱环节，要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3）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1. **自评质量。**

在本次自评中，评价标准的制定较为合理，涵盖本部门的各项工作内容，并通过具体指标进行量化评价。本次自评中，数据来源全面，精确地反映了部门的绩效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会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事业发展计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重大项目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和决算汇总工作，2022年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1. **存在问题。**

1、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还有细微差距。

2、由于财政拨款未按时、均衡拨付造成预算执行不均衡。

**（三）改进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将严格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让预算编制更加贴合实际，使项目预算与工作结合更加紧密。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并按照项目开展进度有计划申请资金及时支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用好用活各类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备注：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安排，各部门已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自评模块上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该表格应作为附表予以公开。）

附件2

2022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确定帮扶对象，做到对象精准，做好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积极与财政部门协调，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并专款专用。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2〕197号）文件及《剑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剑财建〔2022〕28号）文件，核实省部级劳模人数、建档困难职工人数，据实申报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涉及的中省相关政策文件和规划、项目设立论证资料、资金安排相关文件等。附相关文件资料。

3.剑阁县总工会制定困难职工帮扶管理办法，《剑阁县总工会关于印发〈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剑工发〔2022〕17号）文件，资金用于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困难劳模救助、省级档案困难职工帮扶、相对困难、意外致困和省级建档困难职工元旦春节慰问，根据困难程度给予帮扶和救助。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附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经济部、保障部提供的对象，和广元市总工会下拨的资金文件《关于拨付2022年市级以上劳模补助资金的通知》和《关于2022年省财政工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进行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省部级劳模补助资金21.03万元，困难职工专项补助资金55.2445万元，全省职工常态化送温暖慰问金15.2万元。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金37人，7.77万元；省部级劳模生活补助金1人，0.48万元；省部级劳模荣誉津贴10人，3.78万元；省部级劳模困难帮扶金7人，9万元；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意外致困和省建档困难职工帮扶113户，30.6万元；困难职工元旦春节送温暖115户，23万元；全省职工常态化送温暖152人，15.2万元。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确定评价目标和指标。在开始评价之前，需要明确评价的目标和指标。评价目标是评价的总体方向，而指标是具体的衡量标准。评价目标和指标的确定应该与项目目标和需求相一致，以确保评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收集数据。评价的基础是数据，由经济部、保障部提供人员数据信息。

3.进行自评。根据评价计划和评价标准，组织相关人员实施自评工作，并对自评结果进行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优点，并提出改进措施。

4.问题反馈。将自评结果和改进措施反馈给相关领导，以便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2〕197号）文件，保障部、经济部提供数据，确定帮扶对象，生成上报资料，进行项目资金申报，由县财政审批并下达项目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2年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91.47万元。其中：省部级劳模补助资金21.03万元，困难职工专项补助资金55.24万元，全省职工常态送温暖慰问金15.2万元。

2.资金到位。

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已全部通过打卡支付给帮扶对象。所有项目资金均按照经济部、保障部提供的帮扶对象、按市总提供的支付标准进行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剑阁县总工会设立财务部，有会计人员1名，出纳人员1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经济部、保障部负责审核对象，市总工会审核后确定帮扶标准，经审办、财务部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并进行跟踪问效，做到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项目管理情况。**

剑阁县总工会严格按照省、市、县相关文件，核定发放对象，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发放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剑阁县总工会为加强项目管理，由我会经济部、保障部提供帮扶对象，主席办公会审定，财务部实施项目，经费审查委员会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做到及时准确发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金37人，标准0.21万元/年/人，共7.77万元；省部级劳模生活补助金1人，标准0.48万元/年/人，共0.48万元；省部级劳模荣誉津贴10人，共3.78万元；省部级劳模困难帮扶金7人，9万元；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意外致困11户，标准0.15万元/户，共1.64万元；省建档困难职工帮扶102户，标准0.3万元/户，共30.6万元；困难职工元旦春节送温暖115户，标准0.2万元/户，共23万元；全省职工常态化送温暖152人，标准0.1万元/户，共15.2万元。所有资金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完毕。截至评价时点的任务已全面完成、资金发放对象及金额精准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完毕。

**（二）项目效益情况。**

弘扬劳模精神，激发劳动热情，帮助困难职工脱贫解困，群众满意率达到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省财政工会专项资金坚持资金正确使用方向，做到对象精准，对困难劳模应帮尽帮，关心关爱劳模，弘扬劳模精神，对困难职工进行帮扶，缓解家庭困难，实现脱贫解困。

**（二）存在的问题。**

对深度困难职工资金帮扶力度还不够。

**（三）相关建议。**

工会工作的主业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帮扶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我会应加大对项目资金争取力度，扩大帮扶救助面，确保更多的困难职工得到帮扶和救助。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